

秦汉法制史研究

〔日〕大庭脩 著 徐世虹 等 译

中西書局

秦汉法制史研究

〔日〕大庭脩 著

徐世虹 等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法制史研究 / [日] 大庭脩著; 徐世虹等译.
—上海：中西书局，2017. 10
ISBN 978 - 7 - 5475 - 1302 - 6

I. ①秦… II. ①大… ②徐… III. ①法制史—研究
—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D9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5689 号

秦汉法制史研究

[日] 大庭脩 著 徐世虹 等 译

责任编辑 李碧妍 邓益明

装帧设计 黄骏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200040)

印 刷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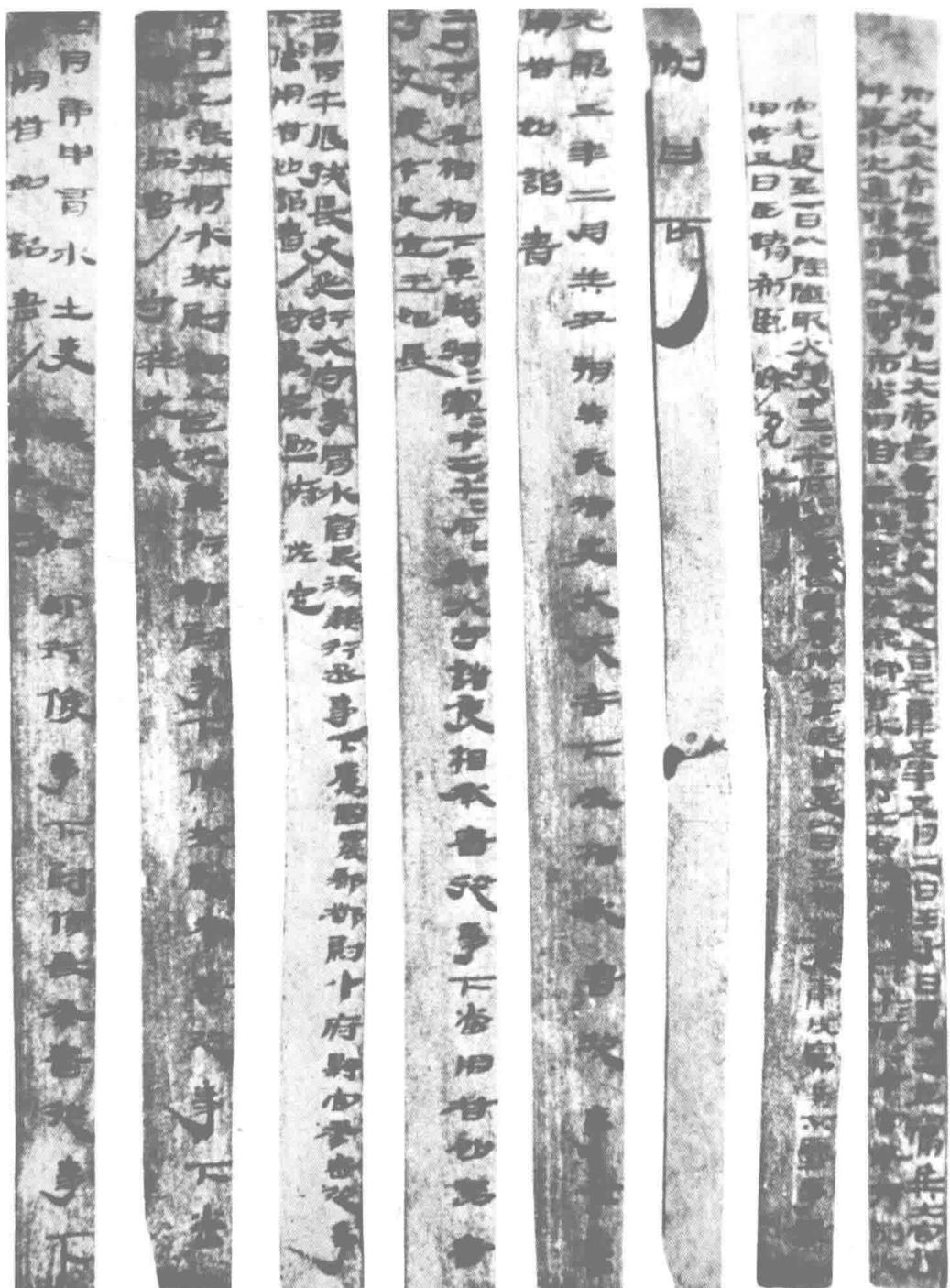
字 数 585 000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75 - 1302 - 6 / D · 046

定 价 15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 - 52824955



图版1 元康五年诏书册(参见第三篇第二章)



图版 2 诏书断简(参见第三篇第三章)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令之二



令之一



律之四



律之三



律之二



律之一

图版3 记有律令的简(参见第二篇第二章)



图版4 功劳文书、爰书、通行证

代译者序：大庭脩先生与 秦汉法制史研究

大庭脩，1927年1月出生于日本京都。1939年就读于大阪府立北野中学，1944年入浪速高等学校文科学习。在校期间因参加吉田松阴所著《讲孟余话》的读书班而选择了学习中国史。^① 1947年就学于龙谷大学东洋史学科，毕业论文为《汉帝国的成立过程》，副论文为《中国史的时代区分论》。1950年任教于兵库县私立三田高等学校，同年入龙谷大学大学院东洋史学研究科学习，研究题目为“中国古代帝国的成立”，1953年毕业。同年任圣心女子大学小林分校讲师，1958年任副教授。1960年任关西大学文学部副教授，1965年任教授。1979年以学位论文《秦汉法制史研究》、副论文《江户时代唐船舶来书研究》获关西大学文学博士学位（第52号）。1973年以来，历任关西大学教养部长、文学部长、图书馆长、理事、东西学术研究所所长。自1994年起兼任大阪府立近飞鸟博物馆馆长。1997年自关西大学荣退，获名誉教授称号。同年任皇学馆大学教授，2000年任皇学馆大学校长。在职期间先后兼任剑桥大学东方学系访问学者、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院客座教授、辽宁大学客座教授、山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交换学者、香港中文大学中华文化研究所访问教授、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兼职教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西北大学历史系客座教授。1986年以《江户时代汲取中国文化之研究》一书获第76届日本学士院奖，1998年授勋勳三等

^① 有关选择中国史研究的动因，可参见徐世虹《大庭脩的学术道路及其汉学研究》，李学勤主编《国际汉学漫步》（下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641—643页。

旭日中綬章。^① 2002 年 11 月因患急性白血病去世,享年 75 岁,授位阶正五位。^②

—

“我的专业是历史。专业之一是中国古代史,如果限定时代就是秦汉史,如果限定方向就是法制史,即对当时一等史料木简的研究。专业之二是日中关系史,若限定时代就是近世、江户时代的日清关系史,若限定方向就是以书籍输入为中心的贸易史,主要是调查反映了江户时代日中关系史的资料与资料集的刊行。”^③这段自述发表于 1985 年,概括了大庭脩先生一生治学所涉及的三个领域:秦汉法制史、中国简牍学、中日交流史。这三个领域的代表作分别是《秦汉法制史研究》^④、《江户时代汲取中国文化之研究》^⑤与《汉简研究》^⑥。

大庭先生在旧制高中时代确立了研究中国史的志向,而秦汉法制史研究方向的确定,大致是在龙谷大学求学期间。究其原因,一是与对时势的观察、思考不无关系。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从小被灌输的“皇国史观”陷入末途,人类制定的职官、法典何以经历了创始、废弃乃至终结的过程,研究这样历史,或许可以成一家之说。^⑦ 二是与个人的秉性相关。战后的日本史学

^① 劳三等旭日中綬章,旭日章第三等。日本的勋章有旭日章、宝冠章、瑞宝章三种(三种同格,旭日章授予男性,宝冠章授予女性,瑞宝章男女同),每种对应功绩的大小又分为八个等级,即自勋一等至勋八等。勋三等旭日中綬章是旭日章的第三等级。旭日章主要授予对国家或公共事业有显著功绩者。参见日本内阁府官网(<http://www8.cao.go.jp/shokun/shurui-juyotaisho-kunsho.html>)。

^② 正五位,日本《位阶令》所规定的十六位阶之第五位。位阶是对有功于国家与公共事业者去世之际所授予的荣誉,以表示追悼其生涯的功绩。位阶授予是作为天皇的国事行为而实施的荣誉制度之一。参见日本内阁府官网(<http://www8.cao.go.jp/shokun/seidokaikaku/kondankai/hokokusho/index.html>)。

^③ 大庭脩:《生于昭和元年的人们》,同朋舍,1997 年,第 379 页。

^④ 创文社 1982 年出版。中译本,林剑鸣等译《秦汉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⑤ 同朋舍 1984 年出版。中译本,戚印平、王勇、王宝平译《江户时代中国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 年。

^⑥ 同朋舍 1992 年出版。中译本,徐世虹译《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⑦ 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后记”。

界，唯物史观被解禁，经济史与社会构造史大为盛行，但以自己的个人兴趣，较之经济史的是非不定，以制度史为中心的法制史界限清楚，更符合自己的秉性。^①

在龙谷大学期间，大庭脩先生得益于汉学家石滨纯太郎的教诲，接受了系统的文献学训练。毕业后经石滨先生推荐，受学于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森鹿三先生。森先生是日本居延汉简研究的第一人。1951年，由森鹿三先生主持的“居延汉简研究班”在京大人文研成立，由此开启了日本的中国简牍学研究之途。研究班次年以“哈拉浩特附近出土汉代文书的整理及其汉代史的综合研究”为题，获得日本文部省的资助，产生了一批有影响力成果。研究班历时六年，至1957年结束。三年后，以鲁惟一(Michael Loewe)先生来京大求学为契机，研究班再度开始研究活动，直至1968年结束。大庭脩先生于1952年4月进入居延汉简研究班，是两期研究班的成员之一。而在研究班的1950—1960年代，正是他秦汉法制史论文的主要产生时期，内容涉及汉令、罪刑、官制、文书。因此居延汉简的研习，也可以说是促成大庭先生秦汉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动因之一。

研究班最初只能在劳榦先生的释文及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汉代史，未免是“单纯求取劳榦研究成果剩义的努力”^②，然而即便如此，大庭先生于1950年代发表的论文仍然拓展、深化了汉代法制的研究。这些论文是：《论汉代的因功次晋升》(1953)、《关于掣令》(1953)、《汉代官吏的勤务规定——以休假为中心》(1954)、《汉代的关所与通行证》(1954)、《汉代的啬夫》(1955)、《关于汉代官吏的兼任》(1957)、《汉律中“不道”的概念》(1957)、《关于汉代的迁徙刑》(1957)、《爰书考》(1958)。

1961年再度开始活动的居延汉简研究班，研究条件因《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居延汉简甲编》的出版而大为改善，由森鹿三与藤枝晃先生提倡的汉简古文书学也步入研究轨道。大庭先生在1960年代发表的论文除延续职官制度的关注点外，文书学的特征也相当明显。这一时期的论文主要有：

^① 大庭脩：《象与法》，同朋舍，1997年，第63—64页。

^② 大庭脩：《森鹿三先生与木简研究》，收入森鹿三《东洋学研究 居延汉简篇》，同朋舍，1975年，第326页。

《关于汉代官吏的任命》(1960)、《居延出土的诏书册与诏书断简》(1961)、《关于〈史记·三王世家〉——汉代公文书样式的研究札记》(1962)、《汉代诏书的形态》(1963)、《关于“制诏御史长沙王忠其定著令”——汉代律令研究之一》(1965)、《西汉的将军》(1968)、《关于汉代的节——将军假节的前提》(1969)、《汉代的铜虎符与竹使符》(1969)。

1970 年代发表的秦汉法制史论文有：《汉代的中郎将、校尉与魏的率善中郎将、率善校尉》(1971)、《律令法体系的变迁》(1974)、《汉代的决事比——排列王杖十简的一个方案》(1975)、《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研究》(1977)。自上可见，大庭先生在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所发表的秦汉法制史论文占同时期论文的比重不一。如 1950 年代共发表论文 15 篇，秦汉史、秦汉法制史 10 篇，告身 5 篇；1960 年代共发表论文 21 篇，秦汉法制史 8 篇，中日交流史、告身 13 篇；1970 年代发表论文近 30 篇(连载者未分计)，秦汉法制史 4 篇，其余皆与中日交流史、简牍、目录相关。可见 1950 年代秦汉法制史的研究倾向最为明显，1960 年代研究领域拓展，1970 年代中日交流史、简牍学的比重加大。有一个问题至今无法解释：1975 年出土的睡虎地秦简是秦汉法制研究史上的划时代发现，大庭先生也是在读到《文物》1976 年第 6—8 期连载的释文后，发表了《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研究》一文，与莱顿大学何四维(A.F.P. Hulsewé)先生的《1975 年湖北出土的秦国文献》同为海外最先对睡虎地秦简作出介绍、研读、评论的成果。然而自此作之后，大庭先生并无相关论文发表。推测原因，也许是无法了解“将分开的数枚简接续起来的依据为何”^①，而且即使在获得了 1977 年线装本与 1978 年简装本后，“‘如何确定简的前后关系’这一疑问仍无解决的线索”^②；也许是日中交流史与简牍学的研究兴趣逐渐占据了上风，总之此时的研究重心偏向于汉籍输入与简牍学。而当 1990 年包括图版、释文、注释、语译在内的《睡虎地秦墓竹简》面世时，大庭先生的研究重心已转移多年。自 1980 年代始，较之数量众多的中日交流史与简牍学研究成果，所发

^① 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第 72 页。

^② 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第 83 页补注(1)。在 2002 年发表的《关于张家山 247 号墓出土的津关令》一文中，他仍然表达了这种不安：“……这点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也是同样的，看到对最早的释读排列完全信赖的研究，从简牍研究的方法来说，多少感到有些不妥。”《大阪府立近飞鸟博物馆馆报：追悼大庭脩馆长专号》8, 2003 年，第 78 页。

表的秦汉法制史论文仅有数篇，即《居延新出“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1981）、《武威出土“王杖诏书、令”册书》（1986）、《武威旱滩坡出土的王杖简》（1995）。2002年8月发表的《关于张家山247号墓出土的津关令》是大庭先生秦汉法制史研究的绝笔之作，当年11月27日，大庭先生与世长辞。^①

大庭先生一生撰写论文150余篇，秦汉法制史占约五分之一，总比数量不多。然而学术门类本无绝对界限，更何况告身与官制，简牍学、文献学与法制史本来就关系密切。如大庭先生因汉代官吏的任命研究而将视野扩大到魏晋南北朝至唐代的告身制度，从官制、古文书学、法制史的角度予以探究，所撰写的系列论文主要发表于正是他关注秦汉法制史的1950—1960年代。其中发表于1960年的《唐告身的古文书学研究》长文，占《唐告身与日本古代的位阶制》^②全书的一半篇幅，从定义、样式、类别、性质对告身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开拓了唐代官文书的新局面，为汉唐古文书学这一学术领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③。二者研究对象涉及的时代虽然不同，然而旨趣、方法难言相异。又如《江户时代中国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旨在解释“江户时代的儒学家如何在闭关锁国时期接触到中国的最新学说”这一疑惑。然而当大庭先生将兴趣点定位于中国法律典籍的输入及其影响，并对德川幕府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校订、谚解、研究法律典籍的活动细节予以揭示时，不能不说这是对法典编纂及其影响的视角独特的研究。至于汉简之于汉代史研究的重要作用，更无须赘言。在《秦汉法制史研究》出版十年后的1992年，大庭先生的《汉简研究》问世。此书由三篇构成，第一篇为册书研究，以册书复原为研究对象；第二篇论简牍形制、文书及相关制度；第三篇则从文化史的角度论及世界范围内的木

^① 《留在木片上的文字》（私家版，2003）是大庭先生学术生涯的最后一部著书，撰成于罹患白血病住院治疗期间。相关内容可参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徐世虹执笔）《大庭脩先生的中国简牍学之路——悼念大庭脩先生》，《简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26—334页；徐世虹《谢桂华先生与大庭脩先生》，《简帛研究二〇〇六》，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08—310页。

^② 此书系由皇学馆大学荆木美行教授汇编大庭先生生前所撰此类论文而成，皇学馆大学出版部2003年出版。收入书中的7篇论文，除1篇发表于1996年外，余皆发表于1958—1964年之间。

^③ 中村裕一：《大庭脩〈秦汉法制史研究〉》，《法制史研究》第34号，1984年，第327页。

简。其中第一、第二篇的内容与研究心得，无疑正处于秦汉法制史研究的延长线上。

二

收入《秦汉法制史研究》一书的论文撰写于不同时期，内容由法典编纂、律令研究、统治机构与官僚制度、文书研究构成。如果以今天的“法制史”或“法律史”的概念衡量，人们也许会在体系的建构、内容的取舍上有认识差异。然而如果以历史、客观的态度观察，便会发现人们在不同时期对“法制史”有着不同的认识，研究对象与体系建构也因认识的差异而有广狭之别。穗积陈重在为广池千九郎所著《东洋法制史序论》所作的序言中指出：“本邦法制，中古以来属于支那法系，晚近属于罗马法系。如此，一国有前后两次继受，前继受法对后继受法恰如固有法的关系……一国继受他国之法，因承认其模范法之国的法律之优，故自然有重继受新法而轻固有旧法的趋势。”^①在此趋势下，日本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在体系与方法上也烙有明显的外来法印记。如浅井虎夫的《支那法制史》（博文馆，1904）是日本第一部系统研究中国法制沿革的著作，其体例参酌德国与罗马法制史著作，内容涉及官制、身份阶级、经济、财政、救恤、交通、教育、军制、法制。次年出版的广池千九郎的《东洋法制史序论》，则“仿效欧洲的历史法学的研究方法，且致力于各种辅助之学，尤以语言学为重，积苦心而推进各种研究，终成作为序论的《中国所云法律的语义研究》”^②。以日本近代法学创始人梅谦次郎为恩师并为其立传的东川德治，主张“中国法制的研究不能止步于单纯的法律制度，最要紧处在于阐明王道治国的要义、中国文明的渊源，开发其国性民俗的真相”^③，而他的《支那法制史研究》（有斐阁，1924）虽然包含了所欲论述的内容，然而总论、讼狱、人事、杂记这一体系，仍难自成一脉。

与此同时，日本近代法制史研究领域不同学派代表人物之于法制史体

^① 广池千九郎：《东洋法制史研究》，创文社，1983年，第3—4页。

^② 广池千九郎：《东洋法制史研究序论》“绪言”，收入《东洋法制史研究》，第9页。

^③ 东川德治：《支那法制史研究》“序”，大空社，1999年，第3页。

系的建立,对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亦不无影响。如“文科派”的代表人物三浦周行是“有职故实”系法制史的继承人,主张“文化史的法制史学”,他于1919年出版的《法制史之研究》凡八编,除第一编“总论”与第八编“杂纂”外,余各以亲族法、户籍法、财产法、商法、刑法、审判法为编。“法科派”的代表人物中田薰擅长比较法制史、日本法制史,对中国法制史也颇有研究,有名篇《关于支那律令法系的发展》(《比较法研究》第1卷第4号,1951)与《〈关于支那律令法系的发展〉补考》(《法制史研究》第3号,1953)传世。后者篇幅长达150页,主要由赏罚研究与律令研究构成。他的《日本法制史》(讲义,1922)以历史阶段为序,而天皇、阶层、官位、地方制度、土地制度、财政、兵制、法源、刑法、户籍、庄园、审判所、封建制是其不同时期章目的关键词。^①三十年后,其弟子仁井田陞的《中国法制史》(岩波书店,1952)出版,此书被誉为“创建了中国法史体系”^②、“问题意识抬头”^③,而其体系主要以法典编纂、刑法、审判、调停和解、身份制度、“封建”与封建主义、城市与行会、人法、户籍制度、家族法、土地法、交易法为纲。这些通论或专论性的著作为中国法制史研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影响深远,如中国法制史的另一代表人物岛田正郎的《东洋法史》(东京教学社,1970)“中国法”部分,即以法典编纂、统治制度、兵制、税制、审判制度与调停制度、户籍制度、刑法、人法、部曲奴婢法、宗族法与亲属法、家族法、土地法、村落法、交易法、行会、仪式典礼制度——礼为目。然而在中国法制史体系得以构建的同时也应清楚地看到,其体系与术语不无外来法与现行法的烙印,受历史法学派影响至深。精通中世德国史,尤其是以法制史为中心的制度史的世良晃志郎指出:“在我国,不仅是西方法制史,日本法制史与中国法制史也是在该学派压倒性的影响下形成了其方法与体系。”^④由此方法论也成为战后法制史研究的反省对

^① 关于中田薰先生《日本法制史》讲义的详目,参见荆木美行《近代日本法史学的一个侧面》,《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4辑,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363—364页。

^② 岛田正郎:《东洋法史》(增订版),东京教学社,1989年,第21—22页。

^③ 池田温:《仁井田陞》,收入江上波夫编《东洋学系谱》第2集,大修馆书店,1994年,第263页。

^④ 《社会科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编:《社会科学大辞典》17,鹿岛研究所出版,1974年,第13页。

象之一。^① 仁井田陞于战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系列著作《中国法制史研究 刑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59)、《中国法制史研究 土地法、贸易法》(同1960)、《中国法制史研究 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同1962),即被视为“开始做清楚的历史认识之学,以摆脱欧洲立场的学术体系”^②。

大庭先生治学不以法制史为唯一的研究方向,他的《秦汉法制史研究》亦非通论性著作,如果单纯以法学的、体系性的标准看待此书,自然会产生不同的评价。但是作为一名历史学者,他对中国法制史持有自己基本的看法。首先,他认为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与制度的历史”,追寻的是法律的复原与统治机构恢复生命力的历史表现,^③“法史学是以种种史料为线索,以探明过去的法为目的的学科”^④。其次,关于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方法,他明确反对以今目古,主张考证为先:“从我们的立场来看,用近代法的概念整理中国的法史料,作为历史的方法不得不说是不正确的。毕竟中国有中国的法概念,有中国的法意识,与西方法比较即所谓比较法研究当然是需要的,但如果不是在确认主体的基础上,比较就会失去目的。法制史不只是属于

^① 关于日本战后对法制史学研究的反思,日本法制史学者服藤弘司有较全面的总结:“战后的法制史学,由于历史学整体上从国家权力的管制中得到解放,自由研究活动得以保障,因而以此为契机,对方法论、作为研究对象的法的范围、与历史学的关联以及在法学中的作用等法制史学的现状,法制史学内部自无须赘言,与此同时也受到了来自外部的严厉质疑。首先是对方法论的批评,这当然是对中田、三浦以来的法科派与文科派双方,尤其是对在战前掌握主导权的法科派方法论的批评,是对将独自发展的我国社会的法生硬地套入潘德克顿法学理论体系,将法学理论教条性地适用于法制史学的反省。……其次是基于与历史学的关联而对法制史学的批评,主要是对法科派学者。将历史的社会现象抽象化,以现行法的概念将过去法的理论体系化……与历史学的要求相差甚远,对历史学几乎无所贡献。最后是法制史学在法学中的意义,这主要是对文科派的批评。动辄固守传统的法实证主义,坚持怀古兴趣倾向的法制史学,既恰当地把握了旧法的足迹,又从外部批评今法,然而终究不能期待法制史学所承载的现代任务。对于针对战前法制史学的严厉批评,也不是没有反驳。如从昭和前半期法制史学只有十人左右专业学者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免望蜀之感过强,而且也不是完全没有持论未必确切,甚至有中伤之嫌的感觉。但是庆幸的是,战后的法制史学充分意识到了过去的弱点,极力改善其本质,由此得到了顺利发展。”(《国史大辞典》编集委员会编:《国史大辞典》第12卷,吉川弘文馆,1991年,第621—622页)

^② 佐伯有一:《书评:仁井田陞著〈中国法制史研究〉》,收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 法与习惯、法与道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第751页。佐伯有一的书评发表于此书出版的前一年即1963年,故只涉及三部。

^③ 大庭脩:《生于昭和元年的人们》,第93页。

^④ 大庭脩:《留在木片上的文字——大庭脩遗稿集》,柳原出版株式会社,2007年,第162页。

法学……如果目的在于借历史之名说明现代的法、应该有的法，这种方法在史学领域里是不允许存在的。历史学的目的在于明确评价，即明确历史意义，为了这种综合评价，当然需要考证，一分综合要以十分考证为前提。因此作为历史学，首先就是要以考证过去的事实为第一步……有必要用这一时代的形态乃至尽可能地用与这一时代接近的形态把握过去的法史资料。在史实认定之际加入现行法、近代法的概念，是绝不能让人满意的。”再次，关于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他主张除了法典之外，更应将视野拓展到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法科派主张，像大宝律令是哪一年制定的、养老令是哪一年修订的这类问题，不属于法制史。这确实如此。但是在法制史的研究课题中，在某个时代实行了这样的法律，除了有这样的法典外，该法是如何产生的，对当时的民众产生了怎样的作用，给予了怎样的约束等，则应该是题中之义。这是即使探明法典本身也无法弄明白的问题，所以必须要寻求法典以外的史料……可以说法律生活存在于法典之外，法律意识存在于接受法典的人之中。因此，法律现象与社会关系应是问题的焦点，这便是所谓法社会学的要求。”^①

大庭先生的上述见解，主要见其讲义笔记遗稿《中国法制史概说》。讲义笔记似乎是未完稿，但“法制史的概念”这部分较为完整。遗稿的具体撰写年代亦不详，但据遗稿的整理者之一吉村昌之推测，成文大约是在1970年代。大庭先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始于1950年而终于2002年，如果将此间52年的学术生涯加以划分，则前25年主要侧重于法制与官制，后27年主要侧重于汉简与汉籍输入，而1970年代正处于两个侧重点的转换期，因而《中国法制史概说》毋宁说是他长期以来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总体认识。他的“法史学是以种种史料为线索，以探明过去的法为目的的学科”之见解，把握住了法史学的双重属性，在学术研究中尊重并体现这一属性无疑是法史学的必由之路。2013年由石冈浩、川村康、七野敏光、中村正人共著的中国法制史教科书以“史料所见的中国法史”为名（法律文化社），正反映了人们对法制史研究基本路径的共识。

^① 大庭脩：《留在木片上的文字——大庭脩遗稿集》，第169—170页。

三

《秦汉法制史研究》1982 年由同朋舍出版,2001 年第三次印刷。内容涉及法典编纂、律令、官制、古文书诸类,以下择要分述其学术见解及价值。^①

第一,从法制史的角度看中国史的时代区分。立论见《律令法体系的变迁》一文(本书第一篇第一章,撰于 1974 年)。大庭先生在论述法典的编纂时认为,从唐敕到宋的敕令格式来看,唐宋具有一贯性,时代区分不明显;而以皇帝任命官僚的命令形式的变化来看,宋元之间为时代的区分点。1997 年在关西大学的荣退讲座“我的中国史时代区分”中,大庭先生对他的观点做了更具体的阐述。他不采用古代、中世、近世这种区分概念,而是按历史进程分为远古——春秋、春秋以后——鸦片战争、鸦片战争——现代三个分期。这其中的春秋以后——鸦片战争时期是漫长的帝制时代,包括了春秋战国这一孕育了帝制时代的前阶段。皇帝统治的原型至汉末为一个时代,而接下来的大变化则在宋元之间。他认为蒙古帝国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并以国号的命名、任命书的形式、皇帝的自称方式、地方行政单位的变化,以及为了形成覆盖欧亚大陆的帝国而产生的青花瓷为例,说明了变化特征。^② 众所周知,日本史学界围绕“唐宋变革论”有京都学派与东京学派(亦称历研派)的论争,而当中国学者询问大庭先生“属于何派”时,他的回答是不属于任何一派的第三派。^③ 这或许就是他所认为的界限比较清楚的法制史,也是他所秉持的“从事不受时流影响的坚实的史学研究”^④ 信念的体现。

第二,汉律令辑佚研究。传世文献中的汉律令辑佚,至沈家本、程树德时代达到一个顶峰值,后人若欲有所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新资料的发现。因此敦煌汉简、居延汉简的发现,为后人辑佚汉律令带来了新的生机。本书第二篇第二章(撰于 1981 年)即为简牍律令的辑佚成果。所辑佚的律

^① 说明:下文凡征引大庭先生书中之说者,皆见本书正文。为避文烦,不再一一出注。又,引述的论文名与书中章节名的关系,可参见本书《后记》。

^② 大庭脩:《我的中国史时代区分》,《史泉》第 87 号,1998 年,第 1—19 页。

^③ 大庭脩:《我的中国史时代区分》,第 10 页。

^④ 大庭脩著,戚印平、王勇、王宝平译:《江户时代中国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中文版序”,第 3 页。